

花蓮縣玉里鎮 111 年語文競賽實施要點

壹、競賽宗旨：為加強推行語文教育，提昇本鎮各級學校師生及民眾語文素養與學習興趣，以弘揚文化，並選拔本鎮代表參加 111 年度全縣語文競賽，特舉辦本競賽。

貳、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花蓮縣政府。
- 二、主辦單位：玉里鎮公所。
- 三、協辦單位：本鎮各國中、小。

肆、辦理方式：

一、競賽時間：

111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起。

二、競賽地點：

- (一)國語演說、國語朗讀：中城國小行政大樓二樓(2B 教室)。
- (二)臺灣閩南語情境式演說、臺灣閩南語朗讀：中城國小行政大樓二樓(2A 教室)。
- (三)臺灣客家語情境式演說、臺灣客家語朗讀：中城國小行政大樓三樓(3A 教室)。
- (四)臺灣原住民族語情境式演說、臺灣原住民族語朗讀：中城國小行政大樓三樓(3B 教室)。
- (五)作文、寫字、字音字形：中城國小行政大樓三樓(閱讀會議教室)。

三、競賽成績公布及頒獎：

- (一)演說及朗讀項目比賽完畢當場宣布成績。
- (二)作文、寫字及字音字形於 111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五)17：00 前公布於玉里鎮公所網站(網址：<http://www.hlyl.gov.tw/index.asp>)。
- (三)獎狀、獎品於 111 年 6 月 24 日前由本所逕送各得獎人就讀或服務學校(機關)。

四、競賽組別及對象：

- (一)國小學生組：就讀本鎮轄內各國小且年齡未滿 15 歲之一至五年級學生，分為甲、乙二組
如下：
 - 1.甲組：玉里國小、中城國小。
 - 2.乙組：長良國小、源城國小、三民國小、大禹國小、樂合國小、高寮國小、觀音國小、松浦國小、春日國小、德武國小。
- (二)國中學生組：就讀本鎮轄內各國中、國中補校且年齡未滿 18 歲之七、八年級學生。

五、競賽項目：

- (一)演說：國語(各組均參加)。
- (二)情境式演說

1. 閩南語（各組均參加）。
2. 客家語（各組均參加）。
3. 原住民族語（分21語種，每語種分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

（二）朗讀：

- 1、國語（各組均參加）。
- 2、閩南語（各組均參加）。
- 3、客家語（各組均參加）。
- 4、原住民族語（分 21 種語別，每族分國小學生組及國中學生組）。

◎客家語腔調、原住民族語請參閱(附件一)

（三）作文（各組均參加）。

（四）寫字（各組均參加）。

（五）字音字形（國語，各組均參加）。

六、競賽員名額：

- （一）、國小學生組甲組各項競賽項目得報名 2 人。
- （二）、國小學生組乙組，取得代表本鎮參加「花蓮縣 110 年語文競賽」縣決賽者，該競賽項目得報名 2 人參加乙組競賽。
- （三）、其餘各組各項競賽項目以報名 1 人為限。

七、競賽員資格及限制：

- （一）本鎮國中、小學生合於本計畫競賽組別及對象規定者，均可參加各該組該項競賽。
- （二）學生以其就讀學校所在地為限參加競賽。
- （三）凡曾獲得全國國語文競賽決賽各項各組別第 1 名、特優，或 106 年度至 107 年度曾二度獲得 2 至 6 名者，不得再參加該語別該項該組之競賽。惟獲得 109 全國國語文競賽決賽試辦本土語文情境式演說特優者，不受上開限制。
- （四）各競賽員每年每人以參加 1 項為限，且不得跨語言、跨組報名，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八、各項競賽時限：

- （一）國語演說：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每人限 4 至 5 分鐘。
- （二）情境式演說
 - 1.就圖片表述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每人限2至3分鐘。
 - 2.提問
各組每人均限 2 分鐘。
- （三）朗讀：各組每人均限 4 分鐘。
- （四）作文：各組均限 90 分鐘。
- （五）寫字：各組均限 50 分鐘。
- （六）字音字形（國語）：各組均限 10 分鐘。

九、競賽內容規範：

- （一）國語演說：各組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 （二）情境式演說：
 1. 各語言各組圖片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30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2. 各語言各組競賽員演說完畢後，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以該競賽項目之語別(種)項競賽員進行提問。

(二) 朗讀：

- 1、國語：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以語體文為題材。
- 2、閩南語：各組題材，皆以語體文為題材。(篇目事先公布)
- 3、客家語：各組題材，均以語體文為題材。(篇目事先公布)
- 4、原住民族語：各組題材，均以語體文為題材。(篇目事先公布)

以上各項語別之各組題材，均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三) 作文：

- 1、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
- 2、文言、語體不加限制，但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
- 3、應使用標準字體，並詳加標點符號。
- 4、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

(四) 寫字：

- 1、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不得使用其它筆類如自來水筆等，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請參閱：
<http://stroke-order.learningweb.moe.edu.tw/home.do>)。
- 2、字之大小，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為 7 公分見方。

(五) 字音字形(國語)：

- 1、各組均為 200 字(國語字音、字形各 100 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 2、字音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台 88 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準，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常用標準國字字體」之字形為準。

十、競賽評判標準：

(一) 演說：

- 1、語音(發音、語調、語氣)：占百分之 40。
- 2、內容(見解、結構、詞彙)：占百分之 50。
- 3、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 10。
- 4、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二) 情境式演說(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

- 1、內容完整：內容切合主題，演繹完整，舉例生活化。
- 2、表達流暢：口齒清晰流暢，語音正確，用詞精準。
- 3、深具創意：思維創新，觀點看法有獨特見解。
- 4、從容自信：態度從容，表情自然，侃侃而談，具說服力。
- 5、生動自然：演說生動，肢體動作自然合宜，表現大方自在。
- 6、對答如流：依據提問回答自然流暢，言之有物，敏捷流利。
- 7、問答：評判委員依其回答情形予以評分。

8、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 3 秒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二) 朗讀：

1、國語：

- (1) 語音(發音及聲調)：占百分之 45。(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台(88)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
- (2) 聲情(語調、語氣)：占百分之 45。
-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 10。

2、閩南語：

- (1) 語音(發音及聲調)：占百分之 45。
- (2) 聲情(語調、語氣)：占百分之 45。
-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 10。

3、客家語：

- (1) 語音(發音及聲調)：占百分之 45。
- (2) 聲情(語調、語氣)：占百分之 45。
-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 10。

4、原住民族語：

- (1) 語音(發音及聲調)：占百分之 45。
- (2) 聲情(語調、語氣)：占百分之 45。
-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 10。

(三) 作文：

- 1、內容與結構：占百分之 50。
- 2、邏輯與修辭：占百分之 40。
- 3、字體與標點：占百分之 10。

(四) 寫字：

- 1、筆法：占百分之 50。
- 2、結構與章法：占百分之 50。
- 3、正確與速度：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3 分，未及寫完者，每少寫 1 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
- 4、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

(五) 字音字形：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每字 0.5 分，塗改一律不計分。

伍、報名時間、地點：

- 一、報名時間：111 年 3 月 25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16：00 前向本所報名。
- 二、報名地點：玉里鎮公所民政課。
- 三、請在規定期限內將報名表(附件一)逕送玉里鎮公所民政課，並以電子檔傳送承辦人：yy222499@hlyl.gov.tw。(各相關表件請逕自玉里鎮公所網站最新訊息下載。(網址：『 <http://www.hlyl.gov.tw/>』)逾期不予受理。

陸、獎勵：

- 一、國小學生組甲、乙兩組，分別錄取名次。但國小學生組甲組報名人數在 2 人(含)以下者(報名比賽人數如均為同一學校之學生《由主辦單位在 5 月 26 日 17:00 前通知報名結果》，請該校自行擇一競賽員代表參賽)，國小學生組甲、乙兩組合併為「國小學生組」比賽。
- 二、各組各項報名人數僅 1 人，且達遴選標準者(平均分數高於 80 分)，發給特優獎狀 1 紙、獎品 1 份，並推薦參加縣賽。未達遴選標準者(平均分數低於 80 分)，不發給獎狀、獎品，亦不推薦參加縣賽。
- 三、各組各項報名人數 2 人以上，最高錄取前 6 名，前 3 名頒給獎狀 1 紙、獎品 1 份，4 至 6 名頒給獎狀 1 紙。
- 四、指導老師就所指導學生在各組各項所獲之最高名次，頒給獎狀 1 紙。

柒、參加縣決賽：

- 一、各組各項之第 1 名(達遴選標準者)，代表本鎮參加「花蓮縣 111 年語文競賽」縣決賽。
- 二、國小學生組甲、乙兩組，以統一標準計分，成績最優者代表本鎮參加縣決賽。

捌、領隊會議及出場序：

各競賽項目出場序，訂於 111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 時 30 分，假玉里鎮公所第一會議室召開領隊會議並公開抽籤，各參賽單位派代表 1 人出席，未出席者由主辦單位代抽，不得異議。

玖、競賽抗議之提起：

競賽員資格或有關競賽之申訴，應由領隊出具書面申訴書，詳細申訴理由，向主辦單位提出。

◎申訴書限於各該競賽成績公布後 1 小時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公布成績時應註明時間）。

◎抗議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對評審委員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抗議。

拾、附則：

- 一、競賽員資格如有不符，該競賽單位領隊應負全責，其競賽成績並不予承認，如有冒名頂替者（以身分證或戶口名簿為憑）取消其成績。
- 二、競賽員參與各組演說及朗讀比賽不得穿著可辨識學校及競賽員姓名之服裝，違者將視情節輕重，酌予扣總分 1-3 分或取消參賽資格。

- 三、各級學校應辦理全校性選拔賽，遴選參加本鎮 111 年語文競賽之競賽員代表。若逕行指派學生參加者，校長及業務承辦人應負全責，惟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語報名人數，如該校報名人數僅有 1 人者，得逕行指派。
- 四、應參加競賽之學校，不產生學生代表參加鎮賽者，校長應負全責。
- 五、競賽員臨時發生事故，確定不能入場參加競賽時，應事先向大會報備棄權。
- 六、指導教師名單既經填列，不得更改。
- 七、各組各項個人競賽成績之核計除字音字形項目外，一律採用出席評判委員評定之總平均分數計列，若遇同分者則以同分者再採點計算，如仍同分同點，得由出席評判委員重新票選決定名次，並於評判委員會議時公布，一併遵行，字音字形分數相同者，以正確美觀予以評定優勝。
- 八、各參賽單位參加領隊會議人員，於參加會議期間，依規定核予公（差）假登記；參賽期間（含初賽及縣決賽）之競賽員及其指導教師，依規定核予公（差）假登記。如競賽員或指導教師為本縣所屬之公立國民中小學校教師，其所需差旅費及代課鐘點費，由服務學校於相關經費項下依規定核支。
- 九、有關 111 年度全國語文競賽相關訊息及各相關項目競賽篇目、內容等，將公告於「中華民國 111 年全國語文競賽」專屬網站。
- 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依中央流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之相關資訊，滾動調整防疫措施，防疫注意事項另案公告。
- 十一、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客家語腔調、原住民族語別說明

一、客家語腔調分為四縣、海陸、大埔、饒平、詔安、南四縣。

二、原住民 16 族 42 種方言別一覽表

族語	方言別	族語	方言別
阿美語	A. 南勢阿美語(原稱北部阿美語)	鄒語	A. 阿里山鄒語
	B. 秀姑巒阿美語(原稱中部阿美語)	卡那卡那富語	A. 卡那卡那富語
	C. 海岸阿美語	拉阿魯哇語	A. 拉阿魯哇語
	D. 馬蘭阿美語	排灣語	A. 東排灣語
	E. 恆春阿美語		B. 北排灣語
泰雅語	A. 賽考利克泰雅語		C. 中排灣語
	B. 澤敖利泰雅語		D. 南排灣語
	C. 汶水泰雅語	魯凱語	A. 東魯凱語
	D. 萬大泰雅語		B. 霧台魯凱語
	E. 四季泰雅語		C. 大武魯凱語
	F. 宜蘭澤敖利泰雅語		D. 多納魯凱語
賽夏語	A. 賽夏語		E. 茂林魯凱語
邵語	A. 邵語		F. 萬山魯凱語
賽德克語	A. 德固達雅語	太魯閣語	A. 太魯閣語
	B. 都達語	噶瑪蘭語	A. 噶瑪蘭語
	C. 德路固語	卑南語	A. 南王卑南語
布農語	A. 卓群布農語		B. 知本卑南語
	B. 卡群布農語		C. 西郡卑南語(原稱初鹿卑南語)
	C. 丹群布農語		D. 建和卑南語
	D. 巒群布農語	雅美語	A. 雅美語
	E. 郡群布農語	撒奇萊雅語	A. 撒奇萊雅語